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2號

原告 王道儀

被告 陳志賢

上列被告陳志賢因贓物案件(113年度簡字第499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 官 徐子涵

法 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